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382）

项目名称：江苏省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省级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382

采购包号：无

甲方：（买方/采购人）__江苏省林业局__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__江苏省测绘工程院__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省级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省级技术服务

1.2 标的质量：按照《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GB/T 39740-2020）、《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等相关国家规范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省级技术支撑

省级技术支撑主要包括省级勘界立标技术方案编制、省级勘界立标技术培训、各设区市现场监督指导。其中培训将组织对市、县两级林业主管部门业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技术培训，统一和熟悉技术标准和工作成果资料质量要求，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GB/T 39740-2020）及省级技术方案，部署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明确各自然保护地申报、批复、管理、规划相关文件收集整理要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及相关调查、监测、规划数据收集整理要求。

（2）高分辨率影像处理及相关基础资料处理

全省陆域范围卫星遥感影像（分辨率0.5米）、海域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影像（分辨率0.8米）按行政区划和自然保护地范围做拆分、拼接、镶嵌等处理；已有矢量界线数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村级及以上行政界线处理与核对，已有相关调查监测成果、规划成果地理坐标赋值与转换，重点区域三维场景模型收集、整理和处理。

（3）勘界工作底图制作

按照《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GB/T 39740-2020），统一制作勘界工作底图，本项目原则上采用1：10000比例尺地形图制作勘界工作底图，边界地形图一般情况下沿边界呈带状，图内内容范围为垂直界线两侧图上各10厘米内。

（4）边界点和定标点成果省级审查

按照《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GB/T 39740-2020）、《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等技术文件要求，对各地提交的自然保护地勘界边界点和定标点成果审查，审查内容分为边界合理性审查和测绘成果审查。边界合理性审查要求对边界点和定标点成果100%全数审查，定标点成果审查要求对定标点测量成果抽样审查，并以自然保护地为单元形成审查报告。

（5）边界地形图、勘界成果省级抽样审查

按照《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GB/T 39740-2020）、《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等技术文件要求，对各地提交的自然保护地边界地形图成果、勘界成果组织抽样审查，需要覆盖到全省124个自然保护地，并以自然保护地为单元形成审查报告。

（6）外业立标与测量省级抽样审查

按照《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GB/T 39740-2020）、《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

与验收》（GB/T 18316-2008）等技术文件要求，对各地外业立标与测量抽样审查，具体包括标识制作规格、类型和外业标识埋设点坐标精度是否符合《自然保护区设施标识规范》（LY/T 1953-2011）、《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GB/T 39740-2020）相关要求，需要覆盖到全省124个自然保护地，并以自然保护地为单元形成审查报告。

（7）勘界立标成果省级建库

制作勘界立标成果省级数据库，包括数据库设计、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边界矢量图、边界附图、边界点坐标表、边界走向说明、勘界报告、定标点坐标和立标信息等数据入库与矢量拓扑检查。

（8）成果集成、报告与专题图编制与上报

集成全省所有自然保护地勘界成果、立标成果、数据库建设成果。形成成果后，编制江苏省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总结报告、制作相关专题图件及报告。

1.4 履行时间（期限）：

（1）2026年2月1日前，形成江苏省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技术方案；

（2）江苏省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正式启动后1个月内，根据《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GB/T 39740-2020）的要求，按照整合优化后江苏省124个自然保护地，分别形成124套勘界立标基础数据，包括陆域0.5米、海域0.8米分辨率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相关基础资料，调查监测成果，勘界工作底图等；

（3）各自然保护地勘界成果报送后，按省级统一工作部署，及时完成两轮省级审查工作并上报；

（4）各自然保护地立标成果报送后，按省级统一工作部署，及时完成省级审查工作并上报；

（5）全省所有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成果全部完成后，及时开展并完成自然保护地

勘界立标成果省级建库、省级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成果集成、报告与专题图编制等工作。

（6）全部工作完成1个月内，撰写江苏省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技术总结并通过项目验收。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提供技术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万圆整（50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以及项目成果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限制。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该项目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如乙方将该项目成果运用于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论文发表、专利申请、软件开发、标准制定等，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如涉及）的所有权完全属于

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该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8.2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预算下达情况，甲方有权调整项目尾款支付时间），甲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成果

10.1 江苏省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技术方案及相关培训 PPT 等材料、相关答疑材料；

10.2 按照整合优化后江苏省 124 个自然保护地，分别形成 124 套勘界立标基础数据，包括陆域 0.5 米、海域 0.8 米分辨率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自然保护地申报、批复、管理、规划等相关基础资料，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及相关调查、监测、规划数据资料（如有），勘界工作底图等；

10.3 针对江苏省 124 个自然保护地勘界成果，形成 124 份勘界成果审查报告，内容包括边界合理性审查和测绘成果审查等相关内容；

10.4 针对江苏省 124 个自然保护地立标成果，形成 124 份立标成果审查报告；

10.5 江苏省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成果数据库（含 GDB 格式矢量数据库、相关文档资料等）；

10.6 江苏省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技术总结等文档成果及专题图成果；

10.7 江苏省自然保护地数量以上级批复文件为准。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有

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1）中标通知书；（2）招标文件；（3）投标文件。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江苏省林业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